

**婦女再就業計畫  
再就業獎勵申請書-勞工**

申請日期：

案件編號：

姓名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					就業(上工) 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(市話)			(手機)					
工作職務	公司名稱 (請填全銜)			統一編號					
	公司電話			職稱					
	工作地址			行業別					
到職加保日期	年 月 日	是否連續受僱3個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目前是否 在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(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離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願離職) (2. 離職退保日：年 月 日)			
獎勵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工時受僱且每月薪資達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者			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再就業獎勵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(請擇一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月計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以按月計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								
切結簽章	<p>1.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資料。</p> <p>2. 本計畫就業獎勵與其他政府機關性質相同之補助或津貼，應擇一請領，不得重複。</p> <p>3.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，茲證明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溢領津貼，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</p> <p>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，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實。申請人簽章：</p> <p>申請日期 年 月 日</p>								
(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)									
審核意見	(申請人之各項津貼申領狀況等，請一併查核，並列印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各項查核資料)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3個月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，每月薪資不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以按月計酬之工作僱用，且每月薪資達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。</li> </ul>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核發獎勵資格，原因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核合格核發再就業獎勵共計新臺幣_____元								
承辦人員(初審單位)：					單位主管(初審單位)：				
承辦人員：			業務主管：			機構主管：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